

ICS 79.020

CCS C 20

团 体 标 准

T/CTWPDA 17—2023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等级划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ading of wooden door and customized home furnishing
enterprise

2023-05-01 发布

2023-06-01 实施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	1
5 等级划分原则	2
6 等级划分指标	2
7 划分方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洪涛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鸿基木业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湖北永和安门业有限公司、河南华祥林源木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八达岭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宝源家居有限公司、吉林兄弟未来家居有限公司、吉林兄弟门语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希格玛门业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龙马木业有限公司、青岛彬城木业有限公司、重庆什木坊门业有限公司、天津思佳木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树兴木业有限公司、欧码（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山市门业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鹏、黄楠、李卓、陈毓华、张岩、余静渊、王绍新、关润开、阎和、张霞、钟耀灿、周仁、魏晓娜、吴交建、朱玉朋、徐夕华、倪志敏、黄昭健、龚小民、刘彬、李茂纯、朱金林、曹兴福、邳春生、黄巧灵。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等级划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等级划分的依据、指标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等级的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55 防火门
GB/T 29498 木门窗
SB/T 10725 木质门安装规范
SB/T 10726 木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
SB/T 11210 木质门销售及服务规范
WB/T 1024 木质门
WB/T 1038 中国主要木材流通商品名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门 wooden door
以木材或木质复合材料为主要材料制作框和扇的门。

3.2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 wooden door and customized home furnishing enterprise
从事木门及定制家居类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经济组织。

4 等级划分

具备一定综合水平的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按其指标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共四个等级。特级为最高等级，依次降低。

5 等级划分原则

5.1 等级划分应能全面、系统反映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综合能力和实际业绩。

5.2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等级划分工作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具体实施。

6 等级划分指标

6.1 基本要求

参与等级划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 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要求；
- c) 考核期限内及评定结果发布日之前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各类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注：考核期限是指对木门及定制企业的各项经营业绩进行评定的特定起止时间段，以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来表示。

- d)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产品质量应符合GB 12955、GB/T 29498、WB/T 102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e)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购入的原材料应有供应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f) 木门产品应经具有资质的行业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并保存有关的检测资料；
- g) 产品出售时应提供相应产品质量证明书；
- h) 申报材料真实可信，无虚假。

6.2 主要评定指标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的等级划分主要评定指标包括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资产、知识产权、设备设施、管理及服务、营销网络、人员素质、信息化水平、社会贡献等9类指标，各等级主要评定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和要求。

表1 木门及定制家居企业等级主要评定指标

评定指标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申请前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收入*/万元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3年以上		2年以上	1年以上
	近三年主营收入平均增长率	≥5%		—	
	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	≥5%		—	
资产	上一年度底资产总额*/万元	≥15000	≥10000	≥3000	≥2000
	资产负债率	≤50%			
知识产权	注册商标连续使用时间*	3年以上		2年以上	1年以上
	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数量*/项 ^a	≥10	≥8	—	
设备设施	生产加工车间面积/m ²	≥60000	≥30000	≥15000	≥10000
	上一年度底生产加工设备机组原值总额*/万元	≥6000	≥3000	≥2000	≥1000
	上一年度底环境保护设备及设施（废气、废水、除尘设备）原值总额*/万元	≥1000	≥800	≥500	≥300
	上一年度底安全保障设备及设施（消防、监控设备）原值总额*/万元	≥500	≥300	≥200	≥100
	检测设备及设施*	有			
管理及服务	管理制度*	有生产、财务、统计、技术、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文件、相应的用工制度，统一着装，劳动保护应符合要求			
	培训制度*	有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			

	质量管理*	按标准生产，并建立相应的质量记录、跟踪、改进制度			
	安全、消防、卫生管理*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营销网络	经营门店数量/个 ^b	≥100	≥50	—	
	单店销售额超过500万/年的门店数量/个 ^b	≥10		—	
	采用规范的加工定作合同文本*	是			
人员素质	企业经营者本行业从业经历或学历	≥5年或大学本科及以上	≥3年或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含技师或高级技师）人员/个	≥50	≥25	≥12	≥6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质检人员/个	≥15	≥8	≥3	≥2
	岗位培训和岗位技能	各岗位人员应有岗位培训经历和熟练的岗位技能			
	专职驻店设计人员/个 ^b	≥20		—	
	工程项目服务保障人员/个	≥20		—	
信息化水平	运用计算机系统和软件进行原料、产品收、发、库存管理及销售核算	有		—	
	能建立客户数据库并提供客户服务热线	有		—	
年度社会贡献总额/万元		≥3000		—	
<p>注1：标注“*”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定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p> <p>注2：特级企业如在申请企业等级划分评定前三年连续获得省级以上或全国行业综合性荣誉，其“上年底资产总额”及“主营业务平均收入”最低要求可向下浮动20%。</p> <p>注3：“—”表示不作要求。</p>					
<p>^a 外观专利数量不超过最低要求数量的50%，特级企业须包含发明专利。</p> <p>^b 工程木门产品数量占比70%以上的企业除外。</p>					

6.3 计算公式

6.3.1 申请前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收入

反映企业前三年的年平均产品销售能力。计算值取前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年末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请前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收入} = \frac{\text{申请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3}$$

6.3.2 主营收入增长率

反映企业产品生命周期及企业发展所处阶段。计算值取年末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主营收入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text{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6.3.3 净利润增长率

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强弱变化及企业发展前景。计算值取年末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净利润} - \text{上年净利润})}{\text{上年净利润}} \times 100\%$$

6.3.4 资产总额

反映企业上年底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计算值取年末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总额} = \text{企业上年底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项}$$

6.3.5 资产负债率

反映企业在全部资产中属于负债的比率。计算值取年末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3.6 年度社会贡献总额

反映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的能力。计算值取年末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社会贡献总额 = 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利息支出净额 + 应交或已交的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有关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及有关费用 + 净利润

6.4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包括如下22个选择项目：

- a)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
- b) 有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评定的综合性荣誉；
- c) 有省级或全国行业评定的其它综合性荣誉；
- d) 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的产品供应；
- e) 有高级职称（含高级技师）的管理人员；
- f) 参与过国家、行业或社团标准起草工作；
- g) 通过相应体系认证；
- h) 产品通过相应认证；
- i) 有国家级（或省、行业级）技术中心；
- j) 有专业检测实验室；
- k) 有木材干燥设备（设施）；
- l) 对所使用的木材材质名称应符合WB/T 1038的规定；
- m) 安装行为应符合SB/T 10725的规定；
- n) 修理、更换和退货行为应符合SB/T 10726的规定；
- o) 销售及行为应符合SB/T 11210的规定；
- p) 有企业标准；
- q) 有完善的设备设施运行、巡检和维护记录；
- r) 终端消费者可通过网络直接向企业创建订单；
- s) 通过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 t) 厂区内员工统一佩戴名牌或证件，外勤客服人员统一着装及佩带证件；
- u) 有员工人文关怀设备设施或区域（如：图书室、健身活动室、篮球场、游泳池等）；
- v) 具备较好的厂区绿化水平。

7 划分方法

7.1 特级企业

参评企业应符合 6.1 条、6.2 条表 1 要求以及 6.4 条中至少 16 个选择项目。

7.2 一级企业

参评企业应符合 6.1 条、6.2 条表 1 要求以及 6.4 条中至少 12 个选择项目。

7.3 二级企业

参评企业应符合 6.1 条、6.2 条表 1 要求以及 6.4 条中至少 10 个选择项目。

7.4 三级企业

参评企业应符合 6.1 条、6.2 条表 1 要求以及 6.4 条中至少 8 个选择项目。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SB/T 10844-2012 木门企业等级划分规范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